**安徽农业大学图书馆、现代教育信息中心**

**教科研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

**(2015年3月3日修订)**

一、各岗位专业技术人员需完成的科研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岗位类别 | 科研工作量定额 | 完成定额计分 | 每少完成定额1分扣减 |
| 五级 | 9 | 10 | 1.11 |
| 六级 | 8 | 10 | 1.25 |
| 七级 | 7 | 10 | 1.4 |
| 八级 | 6 | 10 | 1.66 |
| 九级 | 5 | 10 | 2 |
| 十级 | 4 | 10 | 2.5 |
| 十一级 | 3 | 10 | 3.33 |
| 十二级 | 2 | 10 | 5 |

注：超额完成不加分。

二、科研考核量化标准

㈠论文发表情况

1、公开发表的论文1篇：二类10分，三类8分，四类3分；

2、省图学会获奖论文，一、二、三等奖比照公开发表的论文，提交论文2分；

3、高校图工委及各分委员会正式出版的论文集5分，非正式出版论文集2分，评奖获奖参照省图学会获奖论文；中图学会及各分委员会论文集公开发表的8分，获奖的10分。

㈡教学研究项目和科研项目

1、教育厅教研项目，主持人10分，排名第二分值50%，第三40%，后面按5%递减；校级教研项目，只计主持人8分。

2、科研项目，省级10分，排名比照教研项目，校级项目只计主持人8分；

3、教学成果奖，主持人10分，其他参照教科研项目。

㈢其他各种获奖情况（与从事工作相关）

1、省级 10分，厅级6分，校级5分；

2、CALIS项目结题3分，获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

㈣科研权利（专利、标准、成果鉴定）

1、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并获图书馆认可的10分；获得学校认定的10分；

2、视频课件（电教拍摄制作的），每个专题整体制作完成验收通过10分，排名第一计10分，第二名计70%，第三名计50%，第四名以后的按10%递减；

㈤教材及著作

1、规划教材，主编10分，副主编8分，参编5分；

2、自编教材，主编8分，副主编6分，参编3分；

3、著作参照规划教材10分（所有著者同分）；

㈥创新服务

1、省级服务创新案例大赛获奖者（鼓励奖除外），主持人10分，排名第二分值50%，第三40%，后面按5%递减；

2、校级服务创新案例大赛获奖者，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主持人计各等次最高分，排名第二分值50%，第三40%，后面按5%递减。

㈦其它

1、培训进院系活动。主讲者与主持工作者每次2分，参与者每次1分。

2、被省内外图书馆邀请做有关图书馆工作的专题报告的或在省内外学术会议作报告的，每次10分。

3、重要建议被领导采纳。每条建议5分。

本规定自修订之日起开始执行。